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1) 更換主席；
- (2) 執行董事及執行長辭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更換財務長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

1. 洪聰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長；
2. 劉幼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3. 陳美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長，惟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已獲任為衛星廣播服務部之執行長；
4.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惟留任本集團技術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 廖文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6. 郭人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吳嘉明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8. 洪聰進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9. 洪聰進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雄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吳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10. 陳見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長，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及于明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長。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有關董事會之變動：

(1) 更換主席

(a) 洪聰進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

洪聰進先生（「**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從製造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以及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部**」）之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提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部之營運效率。

經考慮洪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能後，其薪酬待遇將維持不變。

(b) 劉幼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洪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6 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 23 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 6 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劉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劉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今，劉先生擔任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先前委任函**」），據此，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72,000 港元。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新委任函**」）以取代先前委任函。根據新委任函，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已調整為每年 120,000 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乃由於考慮到(i)透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可改善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及(ii)劉先生於業務管理、企業融資管理及彼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之過往經驗。

(2) 執行董事及執行長辭任

(a) 陳美惠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長，惟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已獲任為本集團衛星電視廣播業務（「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之執行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陳女士於有關變動後可投入更多時間於發展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長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Fischer先生」）

Fischer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惟留任本集團技術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Fischer先生於有關變動後可投入更多時間發展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

Fisch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廖文毅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因其個人健康理由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郭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郭先生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errill Lynch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於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併購）方面累積逾6年經驗。郭先生亦已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主要職位逾8年，包括但不限於(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郭先生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之執行長、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於本公佈日期，益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郭先生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及 First Steamship S.A。

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郭先生之背景及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董事會認為郭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72,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本公司。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

(a) 吳嘉明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b) 洪聰進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c) 洪聰進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雄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吳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	主席
劉幼祥先生	
吳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	主席
李澤雄先生	
吳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嘉明先生	主席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5) 更換財務長

陳見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長，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會計顧問服務；及于明仁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長，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于先生，52歲，於企業融資、財務及日常管理以及於投資銀行（專門從事公司股本及債務融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益航投資部之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371）擔任財務長及業務集團總經理。于先生亦於若干國際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逾10年，包括(i) 臺北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部副總裁；(ii) 臺北荷蘭銀行之結構性融資副總裁；(iii) 臺北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iv) 臺灣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及執行副總裁等職位。

于先生曾擔任益航之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擔任Mariner Finance Limited及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

于先生持有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長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財務長期間及廖先生於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于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長。董事會謹此感謝洪先生、Fischer先生、陳女士及陳先生所作出之持續貢獻。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為吳嘉明先生。

*僅供識別